

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民主选举，同意选举高丽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高丽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高丽玉女士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8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高丽玉女士：**1965 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南非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良兴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副理，台湾景新鞋业有限公司采购副理，广州番禺兴泰鞋业有限公司业务、报价副理、经理，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量产业务、报价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成本报价总处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丽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副总经理陈昆木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高丽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丽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曾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